

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戰國秦漢室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
楊振紅 鄔文玲 主編

簡帛研究

二〇一五
· 秋冬卷 ·



中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(CSCI) 來源集刊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

中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(CSSCI) 來源集刊

簡帛研究

二〇一五
· 秋冬卷 ·



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
中國社科院歷史所戰國秦漢室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
楊振紅 鄔文玲 主編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

· 桂林 ·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簡帛研究. 2015. 秋冬卷 / 楊振紅, 鄔文玲主編.
桂林: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 2015.10
ISBN 978-7-5495-7314-1

I. ①簡… II. ①楊…②鄔… III. ①竹簡—中國—
文集②帛書—中國—文集 IV. ①K877.54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5) 第 244898 號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

(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: 541001)
(網址: 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)

出版人: 何林夏

全國新華書店經銷

桂林廣大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

(桂林市臨桂縣秧塘工業園西城大道北側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集團
有限公司創意產業園 郵政編碼: 541100)

開本: 889 mm × 1 194 mm 1/16

印張: 20.5 字數: 480 千字

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0 001~1 200 冊 定價: 100.00 元

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, 影響閱讀, 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。

顧問

[日] 永田英正 李學勤 林甘泉 裘錫圭 [英] 邁克爾·魯惟一 饒宗頤

編輯委員會主任

李均明 卜憲群

主編

楊振紅* 鄔文玲*

編輯委員

卜憲群 邢文 李均明 宋艷萍* 汪桂海 馬怡

[日] 初山明 侯旭東 莊小霞* 凌文超* 孫曉

[日] 富谷至 陳松長 梁滿倉 鄔文玲* 曾磊* 楊英

楊振紅* 蔡萬進 趙凱 劉馳 劉樂賢 戴衛紅*

(顧問、編委以姓氏筆畫為序排列，加“*”者為本輯執行編輯)

徵稿簡約

一、本刊作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的專業性學術刊物，歡迎與下述內容相關的論文投稿：

1.出土簡帛的辨識、考證；2.根據出土簡帛考辨史實，研究中國古代的各種制度、思想文化以及社會發展狀況；3.有代表性的國外簡帛研究譯文；4.簡帛研究綜述；5.簡帛研究論著評論；6.簡帛研究論著索引。

二、本刊提倡嚴謹的學風，堅持“百花齊放、百家爭鳴”的方針，堅持相互尊重的自由討論。本刊發表的文章均不代表本刊意見，由作者文責自負。

三、本刊祇接受首發投稿。已在正式出版物和網絡上刊發者，均不視為首發。

四、來稿請提交一份文本稿，一份電子文稿（電子郵件或磁盤）。

五、本刊實行雙向匿名專家審稿制度。稿件中請勿出現作者個人信息。有關作者姓名、單位、聯繫方式等，請另紙提供。

六、本刊對刊登的稿件擁有為期兩年的專有版權。作者如有異議和特殊要求，請於投稿時聲明。請勿一稿兩投。

七、本刊處理來稿期限為60個法定工作日。逾期未接到通知，作者有權對自己的稿件另行安排。因本刊經費緊張，來稿一律不退，請作者自留底稿。

八、來稿請寫明作者真實姓名（發表時筆名聽便）、工作單位、職稱或職務、通訊地址、郵政編碼、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，以便聯繫。

來函請寄：

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五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
莊小霞 收

郵編：100732

電子郵件請寄：jbyj2005@126.com

目 錄

清華簡《芮良夫毖》補釋	黃 傑/1
《繫年》第七章與城濮之戰史事補證	馬 楠/25
清華簡(叁)斷讀獻疑三則	楊鵬樺/29
談清華簡所見書手字迹和文字修改現象	賈連翔/38
試論清華簡《楚居》中的“比佳”	羅小華/53
由《左傳》“及”的用法談上博簡《平王問鄭壽》的一處斷句	袁金平 李偉偉/57
包山簡 155 號所見楚地喪葬制度	楊 華/61
讀簡帛本《老子》札記四則	李 銳 山翠翠/71
秦代南郡編戶民的秦、楚身份認同問題	[韓]琴載元/78
里耶秦簡所見戍役種類辨析	沈 剛/93
里耶秦簡“出糧券”校讀(五則)	趙 岩/104
肩水金關第 24、31 探方所見典籍殘簡綴聯與考釋	何茂活/112
《肩水金關漢簡(叁)》數術類簡牘初探	程少軒/129
額濟納漢簡“專部士吏典趣輒”冊書考論	吳方浪/144
孔家坡《日書》研究二題	王 強/155

走馬樓吳簡所見臨湘縣流動人口	于振波/163
對中倉黃龍三年十一月旦簿的復原嘗試	鄧瑋光/182
走馬樓吳簡所見物直與折算比率	黎石生/215
釋長沙吳簡“君教”文書牘中的“掾某如曹”	徐 暢/224

典田掾、勸農掾的職掌與鄉

——對長沙吳簡中所見“戶品出錢”簡的分析	[日]安部聰一郎著 劉 峰譯/238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評賈麗英《秦漢家庭法研究：以出土簡牘為中心》	王安宇/25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臺灣簡帛研究論著目錄(2007—2013 年)	陳文豪/26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清華簡《芮良夫毖》補釋*

武漢大學歷史學院簡帛研究中心 黃傑

內容提要 《芮良夫毖》簡3“讀”疑讀為“惟”，思量；“由”與“求”義近；“繇”應讀為“陳”；“繇”應釋為“餘(訊)”。簡9“屯”意為皆；“員”應讀為“云”；“由”應讀為“導”；“糝”“均”讀為“告”“訓”可信。簡15“哀志學弱羸羸胥蜀”應斷讀作“懷慈幼弱、羸寡、羸獨”。簡17“道”應讀為“抽/紬”，與“讀”均指抽繹。簡18“以交罔恐”應讀為“以邀/要無悔”，“邀/要”意為求。簡19“態絀”疑讀為“忒墜”，意為差錯、失墜；“訖訖約結”應讀為“交比約結”。簡20、22“五想”即“五相”。簡22“曰斤罰寺堂斤惠型義利”應讀為“曰：其罰，時尚其德刑義利”。簡24“穀”應讀為“穀”，善。簡25“發幾”應讀為“廢幾”，“幾”指機宜；“美”指喜樂。

關鍵詞 清華簡 芮良夫毖 簡文補釋

2012年12月出版的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叁)》中收錄了《芮良夫毖》一篇，^①內容是周厲王時卿大夫芮良夫針對“周邦驟有禍”“厥辟、御事各營其身”“莫卹邦之不寧”的嚴峻形勢對君子所作的訓誡之辭。此篇共二十八支簡，少數殘缺，滿簡書寫三十字左右。整理者趙平安先生已經對其作了很好的整理和注釋，對我們理解此篇的內容非常有幫助，不過由於簡

* 本文是匯集整理以下三項而成：1.筆者：《初讀清華簡(叁)〈芮良夫毖〉筆記》，簡帛網，2013年1月6日；2.筆者：《再讀清華簡(叁)〈芮良夫毖〉筆記》，簡帛網，2013年1月16日；3.簡帛網/簡帛論壇/簡帛研讀/《清華簡三〈芮良夫毖〉初讀》下2013年1月16日-3月27日“暮四郎”的意見。此次發表作了較大刪改增補，收入了筆者所能見到的後來學者的相關意見。

①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叁)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2，12-15頁（原大圖版）、69-90頁（放大圖版）、144-155頁（釋文注釋）。

文篇幅較長,而且文辭古奧,還有一些問題尚待探討。筆者在研讀此篇的過程中,對部分簡文的釋讀和解釋有一些淺見,謹呈於此,希望能對此篇的通讀和進一步研究有所裨益。

首先需要說明的是:一、本文以具體問題為綱目,先列出簡文,再進行討論。釋文以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叁)》(以下稱“整理報告”)的釋文為底本,其中有些字改從了其他學者的讀法,在注釋或隨後的正文中說明。二、本文要討論的字一般祇出隸定字形、不括注讀為某字,必要時列出原簡圖版。所列圖版遵循如下原則:如果原簡上的字清晰無疑,就直接採用整理報告書末《字形表》中的黑白圖版,以省去處理圖版的麻煩;如果原簡上的字不清晰,一般先列原始圖版,再列《字形表》中的字形以供參考;《字形表》中的字形失真的,則不採用。三、引用整理報告意見兼用直接和間接引用兩種方式;在直接引用時,即便有所概括,也加上引號以示區別;為了行文簡便,文中不一一注明頁碼。

簡 2-4:

敬之𦍋(哉)! 君子! 天猷(猶)畏矣。敬𦍋(哉)! 君子! 莖(薨-寤)敗(敗)改繇(道),^①【2】𦍋(恭)天之畏(威),載聖(聽)民之繇(謠),^②闕(簡)鬲(歷)若(若)否,^③以自

① “繇”,整理報告讀為“繇”,解為道,認為“寤敗改繇”指從失敗中覺悟,改弦更張;李學勤先生讀為“由”(李學勤:《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》,《文物》2012年第8期);王瑜楨讀為“道”[王瑜楨《〈清華三·芮良夫𦍋〉札記》,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(以下簡稱“復旦網”),2012年9月21日;王瑜楨《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叁)·芮良夫𦍋〉釋譯》,《出土文獻》第6輯,上海:中西書局,2015]。今按:“改繇”“改由”不見於早期文獻。王說似可從,古“繇/繇”與“由”通用,“由”聲、“首”聲字常相通(高亨纂著、董治安整理:《古字通假會典》,濟南:齊魯書社,1989,714-716、718-719頁)。《晏子春秋·外篇》:“臣請改道易行而治東阿。”(張純一:《晏子春秋校注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14,358頁)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:“周伯昌改道易行,吾無憂矣。”(何寧:《淮南子集釋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8,873頁)另外,王瑜楨《〈清華三·芮良夫𦍋〉札記》文後評論區第7樓2012年9月24日王寧舉出《楚辭·天問》“悟過改更,我又何言?”王逸注“悟,一作寤”,也可參看。

② “繇”整理報告云即“繇”,解為道。聽民之道似不好理解。李學勤《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》讀為“謠”。網友“ee”(單育辰)、“子居”和王坤鵬亦讀為“謠”,舉《漢書·李尋傳》“揆山川變動,參人民繇俗”顏師古注“繇,讀與謠同。繇俗者,謂若童謠及與人之誦”為證(簡帛網/簡帛論壇/簡帛研讀/《清華簡三〈芮良夫𦍋〉初讀》下第18樓2013年1月13日“ee”的意見;子居:《清華簡〈芮良夫𦍋〉解析》,Confucius2000網,2013年2月24日;王坤鵬:《清華簡〈芮良夫𦍋〉篇箋釋》,簡帛網,2013年2月26日),可從。

③ 整理報告將“闕鬲”讀為“間隔”,“否”解作塞,沒有進一步解釋。“間隔”一詞出現較晚。簡帛網/簡帛論壇/簡帛研讀/《清華簡三〈芮良夫𦍋〉初讀》下第26樓2013年1月31日“海天游踪”(蘇建洲)將“闕鬲”讀為“簡歷”,認為“簡”“歷”均為選擇義,“若否”泛指好與壞,如《詩·大雅·烝民》“邦國若否,仲山甫明之”。王坤鵬《清華簡〈芮良夫𦍋〉篇箋釋》進一步舉出《禮記·郊特牲》“簡其車賦,而歷其卒伍”。此說可從。“鬲”“歷”相通參看高亨纂著、董治安整理《古字通假會典》,471頁。

訛讀。^①由求聖人，以繇尔(爾)忖(謀)猷，母(毋)頤辭(下文以 A 代替)，^②戾(度)【3】母(毋)又(有)謬(咎)。

“天猶畏矣”又見簡 15。整理報告引故訓將“猶”訓為可，似是將“天猶畏”理解為天可畏。李學勤先生則將“畏”括注為“威”。^③“子居”認為“猷”當訓“謀”，“天猷威矣”是說上天計劃降威罰於世。^④鄧佩玲認為“天猶畏矣”乃言君子之猶畏天矣。^⑤今按：李說可從。“天猶威矣”與簡 3“恭天之威”呼應。“猶”似當解釋為已。《爾雅·釋詁下》：“猷，已也。”郝懿行《義疏》：“猶、猷，古字通。”^⑥《墨子·節葬下》：“若以此若三國者觀之，則亦猶薄矣。若以中國之君子觀之，則亦猶厚矣。”^⑦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：“《爾雅》：‘猶，已也。’言亦已薄、亦已厚也。”^⑧“天猶威矣”即天已威矣。

“訛讀”，整理報告解“訛(訾)”為“口毀”，疑“讀”讀為“毀”，認為“訾讀”表示被動。王坤鵬認為“訾”為思量、考量之意。《國語·齊語》：“桓公召而與之語，訾相其質，足以比成事，誠可立而授之”，韋昭注：“訾，量也。”《韓非子·亡徵》：“心悁忿而不訾前後者，可亡也”，“訾”為思量之意。“讀”為省思之意，《廣韻·隊韻》：“讀，覺悟。”^⑨今按：“訾毀”意為非議詆毀，用在這裏似不符合上下文義。王氏對“訾”的理解可從，但“讀”的覺悟之義僅《廣韻》一見，不見於典籍，恐不足為據。“讀”似當讀為“惟”。《詩·齊風·敝笱》：“其魚唯唯。”《釋文》：“唯唯……《韓詩》作遺遺。”^⑩“遺”“唯”均屬微部喻母，為音近異文；“遺”“讀”均從“貴”聲。“惟”意為思量，^⑪與“訾”的考量之義相近。典籍中不見“訾”“惟”并言之例，但有“思惟”之說，如《漢書·張湯傳》“憂念天下，思惟得失”，^⑫其義為思慮，可與此參看。

“由求聖人”，“由”，整理報告讀為“迪”，解為語氣助詞。“子居”、王坤鵬認為“迪”當訓進、進用。^⑬

① 我曾將“訛”改釋為“訥”、讀為“約”，“讀”讀為“退”，認為“以自約退”即自我約束退讓（筆者：《初讀清華簡〈叁〉〈芮良夫毖〉筆記》）。仔細看圖版，此字仍以釋“訛”為宜。

② “頤”整理報告徑釋為“𠂔”，這裏依形釋寫。

③ 李學勤：《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》。

④ 子居：《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解析》。

⑤ 鄧佩玲：《談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“毖”詩所見之諍諫——與〈詩〉及兩周金文之互證》，“清華簡與《詩經》研究國際論壇”論文，香港浸會大學，2013年11月1-3日，後刊《清華簡研究》第2輯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。

⑥ [清]郝懿行：《爾雅郭注義疏》卷上又一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2，443頁。

⑦ [清]孫詒讓：《墨子閒詁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，189頁。

⑧ [清]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，581頁。

⑨ 王坤鵬：《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篇箋釋》。

⑩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，354頁。

⑪ 宗福邦、陳世鐸、蕭海波主編：《故訓匯纂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3，803頁。

⑫ 《漢書》卷五九《張湯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，2648頁。

⑬ 子居：《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解析》；王坤鵬：《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篇箋釋》。

《詩·大雅·桑柔》：“維此良人，弗求弗迪。”其中的“求”“迪”顯然就是此處的“求”和“由”。毛傳：“迪，進也。”鄭箋：“國有善人，王不求索、不進用之。”^①《禮記·緇衣》引《君陳》曰：“既見聖，亦不克由聖。”^②“由聖”也與此處“由求聖人”有關。鄭玄注：“由，用也。”^③《桑柔》的“迪”和《君陳》的“由”解釋為用、進用，看起來都沒有什麼不妥。但是此處簡文說“由求”，“由”若解為進、用，“由求”就成了進用在先、尋求在後，不合邏輯。

結合《桑柔》“弗求弗迪”及簡文“由求聖人”看，“由”很可能與“求”義近，所以二者的順序可以顛倒。這個看法可以在金文與《詩》《書》類文獻中找到佐證。師鬲鼎（《集成》2830）銘云：“夙（夙）夕尊由先且（祖）刺（烈）德，用臣皇辟。”^④“由”，學者們一般作本字理解，解為跟隨，^⑤或行、遵行，^⑥其實不確。“由”德之說除了師鬲鼎銘外，不見於別的文獻。番生毀蓋（《集成》4326）銘：“番生不敢弗帥井（型）皇且（祖）考不（丕）忝元德，用鬻（申）鬻（固）大令（命），粵（屏）王立（位），虔夙（夙）夜尊求不替德，用諫四方。”^⑦由其上文可知，“不替德”應當是先祖之德。清華簡《祭公》簡18：“尊（敷）求先王之共（恭）明惠（德），型四方。”^⑧《書·康誥》：“往敷求於殷先哲王，用保乂民。”^⑨《詩·大雅·抑》：“罔敷求先王，克共明刑。”^⑩所“敷求”於殷先哲王、先王的，很可能也是“德”。《詩·周頌·時邁》：“我求懿德，肆於時夏。”^⑪可見“求”德為當時習用之說。所以，師鬲鼎銘的“尊由”應當理解為“尊求”。

①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560 頁。

② 郭店《緇衣》簡19此句作“我既見，我弗迪聖”（荆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，18 頁圖版、130 頁釋文），上博一《緇衣》簡11此句作“我既視（見），我弗胄聖”（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，55 頁圖版、186 頁釋文。“胄”該書釋作“貴”，不確，“迪”“胄”通“由”。

③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1649 頁。

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周金文集成（修訂增補本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，1502-1503 頁。“夕”該書釋作“夜”，不確。“由”（𠂔）有學者釋為“古”（王慎行：《師鬲鼎銘文通釋譯論》，《求是》1982 年第4 期；馬承源主編：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卷三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，135 頁），在字形和文義上都無法成立。“古”西周金文作𠂔，參看董蓮池《新金文編》，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11，241 頁。

⑤ 唐蘭：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，493 頁。

⑥ 于豪亮：《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號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》，《于豪亮學術文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，14 頁；王輝：《商周金文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6，160 頁注釋[17]。

⑦ “鬻”讀為“固”，參看李學勤《東莊徐樓村宋公鼎與費國》，《史學月刊》2012 年第1 期。

⑧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0，107 頁圖版、175 頁釋文。該書原釋作“事，求先王之共（恭）明惠（德）；型（刑），四方……”，將“四方”屬下讀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《清華簡〈祭公之顧命〉研讀札記》（復旦網，2011 年1 月5 日）將整理者釋為“事”之字改釋為“尊”、讀為“敷”，與“求先王之恭明德”連讀，並將“型（刑）四方”讀為一句。今按：讀書會的意見，除了“敷求先王之共（恭）明惠（德）”與“型四方”之間的分號應改為逗號，以及“型”應讀為本字、意為“為……之典範”外，其餘皆可從。“共（恭）明”修飾“德”。

⑨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203 頁。

⑩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554 頁。

⑪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589 頁。

那麼，簡文“由求聖人”、《禮記·緇衣》所引《君陳》“既見聖，亦不克由聖”、《大雅·桑柔》“維此良人，弗求弗迪”的“由”“迪”都應當訓作“求”。^①“弗求弗迪”中的“求”“迪”義近而略有區別，類似的例子如《小雅·節南山》“弗躬弗親”、《雨無正》“弗慮弗圖”；^②“由求聖人”中的“由”“求”亦然。故訓中未見到“由”訓作“求”的例子。^③目前所見主要古漢語工具書“由”字下都未列“求”一義。^④此處所論如果不誤，可補辭書之缺。

“繻”，整理報告隸定為“繻”，讀為“申”，解為重。“重”即重複。王坤鵬解為申明。^⑤今依形隸定為“繻”，即“紳”，^⑥讀為“陳”。《說文》“陳”从“申”聲，古文作“𠂔”。^⑦《周禮·秋官·大行人》：“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，秋覲以比邦國之功，夏宗以陳天下之謨，冬遇以協諸侯之慮。”^⑧《大戴禮記·朝事》有相似內容，“夏宗”句作“夏宗以陳天下之謀”。^⑨《中論·亡國》：“欲進則不得陳其謀，欲退則不得安其身。”^⑩這些都可以佐證“陳爾謀猷”的讀法。

“毋頥 𠂔 A, 𠂔(度)毋有咎”，整理報告釋讀為“毋頥 𠂔(聞)繇，度毋有咎”，認為“頥”通“擾”、意為亂，“繇”同“繇”，意為道、行之道，“度”指法度。《字形表》將 A 收在“繇”字下，作𠂔(225 頁)。有學者認為“頥”應讀為“羞”，上博三《周易》簡 28“不恒其德，或承其𠂔(羞)”，上博五《季庚子問於孔子》簡 1“肥從有司之後，一不知民務之焉在，唯子之貽𠂔(羞)”。^⑪“子居”認為“𠂔”當讀為“憂”，“度”意為謀劃，“度毋有咎”意為謀劃不應有過失。^⑫王坤鵬認為“聞繇”即上文簡 3“聽民之繇”，“繇”當釋為“謠”，“毋擾聞謠”應為“聞謠毋擾”。^⑬陳偉武

① 另外，《康誥》“別求聞由古先哲王，用康保民”與“往敷求於殷先哲王，用保乂民”很相近，“別求聞由”與“往敷求(於)”相當。我們懷疑，“別求聞由”中的“求”和“由”與《大雅·桑柔》“弗求弗迪”及簡文“由求聖人”中的“求”“迪/由”分別是同一個詞，那麼，《康誥》“別求聞由”的“由”也應當解為“求”。

②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441、447 頁。

③ 宗福邦、陳世鐸、蕭海波主編：《故訓匯纂》，1480-1481 頁。

④ 《辭源》修訂本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8，2104 頁；夏征農主編，辭海編輯委員會編：《辭海》，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2，2059-2060 頁；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、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：《漢語大詞典（縮印本）》，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7，4616-4617 頁；徐復等編：《古漢語大詞典》，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0，2020-2021 頁；王力主編：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，739-740 頁；王力等原編，蔣紹愚等增訂：《古漢語常用字字典》第 4 版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，468 頁；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：《漢語大字典》（第二版），武漢：崇文書局，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2010，2705-2706 頁。

⑤ 王坤鵬：《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篇箋釋》。

⑥ 李守奎：《楚文字編》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3，731 頁。

⑦ 《說文解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，306 頁。

⑧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890 頁。

⑨ [清]王聘珍：《大戴禮記解詁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，236 頁。

⑩ [漢]徐幹：《中論》卷下，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86，第 696 冊，499 頁。

⑪ 簡帛網/簡帛論壇/簡帛研讀/《清華簡三〈芮良夫毖〉初讀》下第 18 樓 2013 年 1 月 13 日“ee”(單育辰)的意見；單育辰：《清華三詩、書類文獻合考》，“清華簡與《詩經》研究國際論壇”論文，香港浸會大學，2013 年 11 月 1-3 日，後刊《清華簡研究》第 2 輯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。

⑫ 子居：《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解析》。

⑬ 王坤鵬：《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篇箋釋》。

先生認為“頥”讀為“羞”，“𨔵”讀為“問”，“繇”讀為“由”訓由從、遵行，“度”屬上讀。“毋羞問由度”意為不要羞於詢問遵行的法度，與“毋有咎”“毋憚貪……”構成排比句式。^①鄧佩玲認為“頥”當讀為“憂”，“聞”即聞名，“繇”讀為“宥”，“毋憂聞宥”即“毋憂以宥聞”，是勸諫在位者不需擔心因寬宥而聞名於外。“度毋有咎”乃勸告在位者需按一定標準聽取意見，則可無所過失。^②

A 有所殘泐，仔細觀察，這個字與同篇的“繇”字有別，而與清華簡中的“𨔵(訊)”字接近。本篇“繇”字寫作：

 (簡 2, 《字形表》),  (簡 3, 《字形表》)

一個顯著特點是左邊的“肉”旁占據很大一部分位置。楚簡中的其他“繇(繇)”字，也具有同樣的特點。^③A 左旁祇占據很小的位置，而且不一定是“肉”旁。《字形表》將其左旁補足為“肉”以成“繇”字，恐不可靠。

清華簡“𨔵(訊)”字寫作：

 (《說命上》簡 3),  (《赤谿之集湯之屋》簡 7)^④

A 無論是左旁還是整體結構都與《說命上》簡 3 “𨔵”非常接近，所以 A 應釋為“𨔵(訊)”。“𨔵”當讀為“問”，與“𨔵(訊)”同義連用。《說苑·建本》：“士苟欲深明博察，以垂榮名，而不好問訊之道，則是伐智本而塞智原也，何以立軀也？”《談叢》：“君子不羞學，不羞問。問訊者，知之本；念慮者，知之道也。”^⑤“頥”以讀“羞”為是。“毋頥(羞)𨔵(問)𨔵(訊)，度毋有咎”承前“由求聖人，以陳爾謀猷”(尋求聖人，將你的謀猷陳獻給他們)，意為不要羞於向聖人詢問求教，則謀劃無過失。^⑥

本篇有韻，A 處於句末，有可能入韻，那麼，有必要檢驗 A 釋為“𨔵(訊)”在韻律上有無抵牾。改釋後的簡文為“由求聖人(·真)，以陳爾謀猷(·幽)，毋羞問訊(·真)，度毋有咎(·幽)”，真、幽交韻，可以成立。

① 陳偉武：《讀清華簡〈周公之琴舞〉和〈芮良夫毖〉零札》，“清華簡與《詩經》研究國際論壇”論文，香港浸會大學，2013 年 11 月 1-3 日，後刊《清華簡研究》第 2 輯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5。其文注釋說“頥”讀為“羞”是范常喜先生意見。

② 鄧佩玲：《談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“毖”詩所見之諍諫——與〈詩〉及兩周金文之互證》。

③ 參看滕壬生《楚系簡帛文字編(增訂本)》，1074-1075 頁。該書將“𨔵”一類形體也列在“繇”下，不可信，參看郭永秉《釋上博楚簡〈平王問鄭壽〉的“訊”字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7 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，490-491 頁。

④ 參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叁)》，122、123、167、169 頁；郭永秉《釋上博楚簡平王問鄭壽的“訊”字》。

⑤ 向宗魯：《說苑校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，65、409 頁。

⑥ 將“度毋有咎”解為“謀劃無過失”，似優於解為“法度無過失”。

二

簡 8-9:

隤(兄)弟(弟)慝矣,忒(恐)不和【8】均(順),屯員圓(滿)溢(溢),曰余(予)未均。

“慝”，整理報告解釋為“怨惡”。馮勝君先生讀為“閱”，舉《詩·小雅·常棣》“兄弟閱於牆，外禦其侮”，《國語·周語中》“古人有言曰：‘兄弟讒閱，侮人百里。’”^①可供參考。“均”整理報告讀為“均”，有學者讀為“順”，舉上博二《子羔》簡 8“采諸畎(畎)畝之中”，《容成氏》簡 14“以三從舜於旬(畎)畝之中”為證，^②可從。《國語·鄭語》“夫荊子熊嚴生子四人：伯霜、仲雪、叔熊、季紂”，^③《史記·楚世家》“紂”作“徇”，^④也是“川”聲、“旬”聲字相通之例。早期典籍少見“和均”，常見“和順”，如《禮記·樂記》“長幼同聽之，則莫不和順”，《昏義》“外內和順，國家理治”。^⑤

這裏討論“屯員滿溢”的釋讀。整理報告將“屯”解為盈、滿，“員”讀為“圓”、解為豐滿，認為“屯”“圓”“滿”“溢”近義連用。“子居”認為“屯”意為囤積，“員”當讀為“困”。^⑥今按：“屯”的盈、滿之義在文獻中并不常用，^⑦“圓”的豐滿義與“滿”“溢”的意義有明顯區別，說“屯”“圓”與“滿”“溢”近義連用，似難信從。

“屯”當理解為皆，“員”當讀為“云”。本篇簡 26“屯可與忒，而鮮可與惟”，整理報告根據朱德熙先生的研究將“屯”解釋為總括詞“皆”，^⑧正確可從。此處“屯”也應當如此理解。楚

① 馮勝君：《讀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札記》，“紀念何琳儀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”論文，合肥：安徽大學，2013 年 8 月 1-3 日，後刊《漢語言文字研究》第 1 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。其所舉證據為：“閱”从“兒”聲（《說文》段注、朱駿聲《定聲》），典籍中从“兒”聲之字、“尼”聲之字均可與从“尔”聲之字相通，“尼”聲、“匿”聲關係密切，如“暱”異體作“昵”。今按：馮先生所引《常棣》“侮”，今本毛詩作“務”（《十三經注疏》，408 頁）。

② 簡帛網/簡帛論壇/簡帛研讀/《清華簡三〈芮良夫毖〉初讀》下第 25 樓 2013 年 1 月 26 日“海天游踪”（蘇建洲）的意見。《子羔》及《容成氏》簡文分別見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，41、106 頁（圖版），192、260 頁（釋文）。

③ 《國語》卷一六《鄭語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，509 頁。

④ 《史記》卷四〇《楚世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，1693 頁。

⑤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1545、1681 頁。上博二《容成氏》簡 29-30“三年而天下之人亡（無）訟獄者，天下大和均”（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》，121-122 頁圖版），“和均”亦可讀為“和順”。

⑥ 子居：《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解析》。

⑦ 參看宗福邦、陳世鏡、蕭海波主編《故訓匯纂》，630-631 頁“屯”字條。

⑧ 朱先生的研究見朱德熙《戰國文字研究（六種）》，《考古學報》1972 年第 1 期，收入《朱德熙文集》第五卷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9，31-53 頁；朱德熙《說“屯（純）、鎮、衡”》，《中國語文》1988 年第 3 期，收入《朱德熙文集》第五卷，173-184 頁。

簡表示“說”的“云”，經常寫作“員”，典型的例子如郭店簡《緇衣》33 個此類的“云”全部寫作“員”。^①“屯云”即皆云、都說。“予”，整理報告解為布施。今按：解為給予、賜予似更準確。“屯云滿溢，曰予未均”承前“兄弟慝矣，恐不和順”，大意是兄弟們都說財物多得滿溢，賜予却不平均。“云”“曰”同義換用，以避免重複。

三

簡 9：

凡百君子，返(及)尔(爾)聿臣，疋(胥)收(糾)疋(胥)由，疋(胥)𣎵(穀)疋(胥)均。

“疋(胥)收疋(胥)由，疋(胥)𣎵疋(胥)均”，整理報告將“收”讀為“糾”，“𣎵”讀為“穀”，“均”讀為“均”，注：“胥，相。糾，糾正。由，助。‘𣎵’，‘穀’之異體，養。均，調和。”王坤鵬認為“收”義同受，“由”讀作迪，意為導。^②

整理者對“胥”“收”的解讀正確可從，說“𣎵”是“穀”字異體也有道理，^③其餘則似可商榷。“由”應當讀為“導”。《戰國策·西周》：“昔智伯欲伐公由。”高誘注：“公由，狄國，或作仇首也。”^④《書·君奭》：“我道惟寧王德延。”《釋文》：“我道，馬本作我迪。”^⑤《書·益稷》“咸建五長，各迪有功”，^⑥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“各道有功”。^⑦“導”即引導。

再來看“𣎵(穀)”與“均”。“子居”認為“穀”當訓“善”。^⑧有學者認為，“均”當讀為“訓”；《禮記·檀弓》“齊穀王姬之喪”，鄭玄說“穀”當為“告”聲之誤也，朱駿聲亦有說。此說若可信，則(“胥𣎵胥均”)是“胥告胥訓”，正與《書·無逸》“古之人猶胥訓告，胥保惠，胥教誨”相同。^⑨雖然這位學者同時作了一些保留，說“文獻‘穀’讀為‘告’祇此一例，且《芮良夫》本有‘告’字，這都需要再考慮”，我們認為，“均”讀為“訓”、“𣎵”讀為“告”都是可信的。“均”讀為“訓”參看上文關於“和均”之“均”讀為“順”的論述。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：“齊穀王姬

① 荆門市博物館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129-131 頁。

② 王坤鵬：《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篇箋釋》。

③ “𣎵”當从“穀”聲，楚簡“𣎵”一般用為“穀”（白於藍：《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》，441-442 頁），則“𣎵”可分析為从“禾”，“穀(穀)”聲。

④ 《戰國策》卷二《西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，50、51 頁。

⑤ [唐]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，48 頁。

⑥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143 頁。

⑦ 《史記》卷二《夏本紀》，80 頁。

⑧ 子居：《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解析》。

⑨ 簡帛網/簡帛論壇/簡帛研讀/《清華簡三〈芮良夫毖〉初讀》下第 25 樓 2013 年 1 月 26 日“海天游踪”（蘇建洲）的意見。

之喪。”鄭玄注：“穀當爲告，聲之誤也。”^①《左傳》莊公二年《正義》、《穀梁傳》莊公二年范寧注引“穀”作“告”。^②“穀”古音屋部見母，“告”覺部見母。屋、覺二部相近，二部的字在先秦文獻中常有押韻的例子，如《詩·豳風·東山》首章“蠋”（屋）、“宿”（覺）押韻，《小雅·采芣》首章“采芣”（覺）與“綠”“局”“沐”（屋）押韻。^③

“由”讀爲“導”、“斡”讀爲“告”、“均”讀爲“訓”還有文意，以及類似文例的佐證。從文意看，“收”“由”“斡”“均”很有可能是一組近義詞，讀爲“糾”“導”“告”“訓”恰好能够符合這一特點。上古文獻中這四個詞有一些并用之例，如：一、“糾”“導”并言。《周禮·天官·寺人》：“相道（導）其出入之事而糾之。”^④二、“糾”“告”并言。《後漢書·桓譚馮衍列傳》：“今可令諸商賈自相糾告。”^⑤三、“導”“告”并言。《論語·顏淵》：“忠告而善道（導）之，不可則止。”^⑥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：“遇賤而少者則修告導寬容之義。”^⑦四、“導”“訓”并言。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“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。”^⑧五、“告”“訓”并言。《書·盤庚》“格汝衆，予告汝訓汝”，《無逸》“古之人猶胥訓告”。^⑨“疋（胥）收（糾）疋（胥）由（導），疋（胥）斡（告）疋（胥）均（訓）”即相互糾正、引導、告諭、訓誡，這種相互督促糾正的建設性關係正是“君子”“聿臣”們彼此之間的理想狀態。

四

簡 11：

恂求又（有）恂（才），聖智恂（勇）力。^⑩

“恂”整理報告讀爲本字，解爲謀。王瑜楨認爲“恂”可讀爲“詢”，意爲訪問探查。^⑪今

①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1300 頁。

②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1763、2380 頁。

③ 王力：《詩經韻讀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，247、325-326 頁。

④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687 頁。

⑤ 《後漢書》卷二八《桓譚馮衍列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，958 頁。

⑥ [清]劉寶楠：《論語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，513 頁。

⑦ [清]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，100 頁。

⑧ 《國語》卷一《周語上》，23 頁。

⑨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169、222 頁。“格汝衆，予告汝訓汝”，該書作“格汝衆，予告汝訓，汝”，今依俞樾之說斷讀，參見俞樾《群經平議》卷四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一七八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，55 頁。

⑩ “恂”，整理報告讀爲“用”。簡帛網/簡帛論壇/簡帛研讀/《清華簡三〈芮良夫毖〉初讀》下第 1 樓 2013 年 1 月 6 日“魚游春水”（曹方向）指出當讀爲“勇”，《管子·明法解》“雖有勇力之士，大臣私之而非以奉其主也；雖有聖智之士，大臣私之非以治其國也”，可從。陳偉武《讀清華簡〈周公之琴舞〉和〈芮良夫毖〉零札》亦有此意見。

⑪ 王瑜楨：《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叁）·芮良夫毖〉釋譯》。

按：“恂”似當讀爲“徇”。清華簡《說命上》簡1“以貨句求敝(說)於邑人”，整理者將“句”讀爲“徇”，^①可從。“徇”亦爲求之意。《史記·伯夷列傳》：“貪夫徇財。”《正義》：“徇，求也。”^②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十一“徇利”注引《蒼頡篇》云：“徇，求也。”^③“徇”“求”義近連用。

五

簡13：

……甬(用)𢇛(協)保，罔又(有)𢇛(怨)誦(痛)。𢇛(亟)靜(爭)獻元(其)力，畏𢇛(變)方戡(讎)，先君以多祉(功)。^④

簡14-15：

以力及𢇛(作)，𢇛(變)戡(仇)𢇛(啓)郟(國)，以武𢇛(及)𢇛(勇)，戡(衛)𢇛(相)社
【14】𢇛(稷)。

整理報告認爲簡13的“𢇛”通“襲”，解“讎”爲讎敵，可從。^⑤不過“畏”當讀爲“威”，意爲威服。簡14的“𢇛仇”，整理報告將“𢇛”解爲和，“仇”解爲名詞仇匹(按即同伴)，似不確。協和同伴，不應當以“力”與“作”。^⑥“𢇛仇”當即簡13的“畏(威)𢇛方讎”，“讎”“仇”古通。

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叁)》，122頁。

② 《史記》卷六一《伯夷列傳》，2127、2128頁。

③ 轉引自宗福邦、陳世鏡、蕭海波主編《故訓匯纂》，745頁“徇”字條36。

④ “誦”，整理報告讀爲“訟”，解爲“爭”。“子居”《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解析》讀如本字，王坤鵬《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篇箋釋》解作訴訟。馮勝君《讀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札記》讀爲“痛”，“怨痛”即怨恨、哀痛，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“民神怨痛，無所依懷。”可從。“𢇛”及簡1“𢇛爭於富”之“𢇛”，整理報告讀爲“恒”，簡帛網/簡帛論壇/簡帛研讀《清華簡三〈芮良夫毖〉初讀》下第26樓2013年1月31日“海天游踪”(蘇建洲)認爲當讀爲“亟”，似可從。楚簡多借“互”爲“亟”(參看裘錫圭《是“恒先”還是“極先”？》，復旦網，2009年6月2日)，郭店簡《魯穆公問子思》簡1“𢇛”用作“亟”(陳偉：《郭店竹書別釋》，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2，45頁)。“亟”意爲“急”，“亟爭於富”“亟爭獻其力”即急爭於富、急爭獻其力。《呂氏春秋·至忠》“太子與王后急爭之”(許維通：《呂氏春秋集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，246頁)，《戰國策》趙三“鄂侯爭之急，辨之疾，故脯鄂侯”(《戰國策》卷二〇《趙三》，707頁)。“恒”與“爭”并言的例子則罕見。

⑤ “𢇛”通“襲”，參看《詩·大雅·大明》“𢇛伐大商”馬瑞辰《通釋》([清]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，807-808頁)。𢇛(葉部心母)、襲(緝部邪母)古音相近。

⑥ “作”可能是“爲”之義。鄔可晶認爲“𢇛”當讀爲“胥”或“謂”，意爲智謀(鄔可晶：《讀清華簡〈芮良夫毖〉札記三則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30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，408-414頁)，可參考。